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公 告

2010年2月7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1日刊發的公告、於2009年12月21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及下列決議案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10年2月7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中海石油會館B座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10,000,000股。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共計代表3,745,378,810股，佔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的81.24%。其中H股股東已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吳孟飛先生代為投票，其代表H股股份總數為906,378,810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610,000,000股，概沒有只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吳孟飛先生主持。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君合律師事務所在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與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表決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約) [#]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21日的通函內載列的建議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如屬必要)手續以及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3,744,854,810 (99.99%)	202,000 (0.01%)
普通決議案			
2.	在為本大會於2009年12月21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批准本公司可透過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方式向其H股持有人(其已符合特定條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授權董事在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事宜，以實現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與H股持有人溝通的目的或有關事宜。	3,745,175,810 (99.99%)	202,000 (0.01%)
3.	批准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下的考核結果。	3,736,897,410 (99.78%)	8,159,400 (0.22%)

[#]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由於有足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贊成第1至3項決議案，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昌勝
公司秘書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2010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業新先生、方勇先生及陳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孟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張新志先生及李勇武先生。

* 僅供識別